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19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关于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

责任公司BOG提氦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内蒙古清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BOG提氦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于鄂托克前旗上海庙经济开发区能源化工区

内蒙古汇和瑞达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原鄂托克前旗时达绿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项目主要建设1套年产15万立方米高纯氦气的BOG提氦装置，装置主要由氦气粗提单元、催化氧化脱氢单元、低温精制单元、充装单元等组成，同时配套建设相关公辅设施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5万元，占总投资的1.99%。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施工现场采取设置围栏、定期洒水、建筑材料弃渣及时拉运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废水经主体工程脱盐水罐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拉运至附近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得外排。按照《报告表》要求，针对项目特定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对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丢弃。废过滤器、废弃膜、废弃分子筛等暂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待进行属性鉴定后按属性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5、强化生态保护工作。应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沙尘天气；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尽量缩短施工时间；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及时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应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如果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8月30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8月30日印发 |